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1〕70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稻渔综合种养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稻渔综合种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1〕64 号）要求，结合（汉农计财〔2021〕18 号）项目计划，现将市级稻渔综合种养专项资金 7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用于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

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1 年市级稻渔综合种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区支付局，区水产站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市级稻渔综合种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市级稻渔综合种养补助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70万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0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统筹前期（汉财办农〔2021〕57号）下达的240万元资金，对13个稻渔综合种养经营及技术服务主体种苗基地、加工仓储、品牌建设等进行补助，促进全区稻渔种养产业持续良好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补助稻渔综合种养经营及技术服务主体	≥ 13个
			指标2：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补助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本批次项目资金	≤70万
			指标2：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全区渔业产值	稳步提高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受益时间	≥3年
			指标2：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对象满意率	≥ 92%
			指标2：	

备 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

